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圖表向本會提供下列資料，及告知本會處理申請的人手編制和開支詳情：

- a) 過去三年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人數為何、成功批出的牌照數量、不獲批出的牌照數量及由申請到得到各部門同意相關安排的平均時間為何；

申請人數	成功批出牌照數量	不獲批出的牌照數量	由申請到得到各部門同意相關安排的平均時間

- b) 過去三年因為沒有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被檢控項目、被檢控數字、罰款及刑責；

被檢控項目	被檢控數字	罰款	刑責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 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屬民政事務局政策職權範圍的事宜。有關這類牌照的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無須進一步處理的申請數目(註1)	發出牌照數目(註2)	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平均處理時間(工作天)(註3)
2016	19	8	12	0	99
2017	63	32	12	0	113
2018	126	73	27	0	138

註1： 申請無需進一步處理，主要是由於申請人撤銷申請。

註2： 某一年接獲的牌照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繼續處理。

註3： 指由接獲申請至簽發正式牌照平均所需時間。申請審批時間的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以及處理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定，每宗申請個案不盡相同。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的員工(包括衛生督察、行政主任、文書主任等)負責處理各項牌照申請，包括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的申請。至於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b)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檢控項目	檢控宗數	罰款	其他刑罰
2016	無牌經營 公眾娛樂場所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	無牌經營 公眾娛樂場所	1	42,000元	不適用
2018	無牌經營 公眾娛樂場所	4	4,000元至 21,000元	不適用

- 完 -